附件2

**拆除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1、记分周期为一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未达到40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分值累加达到40分的，不应参加招投标活动及承接新的拆除工程项目。

2、企业受到建设相关行政处罚（失信行为记录），未达到听证范围的每次记2分，达到听证范围的每次记4分；

3、拆除工程活动中，因涉及项目管理不到位并被开具整改指令单的，每次记0.5分；被开具停工指令单的，每次记1分；

4、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受到市拆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每次记2分；

5、项目负责人不到岗履责，并由拆房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处理意见的，每次记2分；

6、发生欠薪行为且不配合完成清欠的，每次记1分；发生欠薪行为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每次减记分；发生欠薪行为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并列入市建设或拆房管理部门通报名单的，每次记5分；

7、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记40分。